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通过持续改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严格履行承诺、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管理工作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17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分红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既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通过各个途径倾听投资者对于利润分配的诉求，并充分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制定的分红方案健全稳定，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

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326,511,800.00	570,721,416.87	57.21%
2015 年	197,324,400.00	720,729,704.99	27.38%
2014 年	98,497,500.00	581,431,834.39	16.94%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86,934,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进行信息披露，2017 年，公司总计披露公告 150 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满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了自愿性披露信息的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为全面地展示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信息披露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探讨并提出改进方向，各委员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针对遇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意见，对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改进起到重要作用。

三、履行承诺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投资者接待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投资者接待义务，所有参与公司调研的人员均统一签署《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承诺书》，公司根据调研的交流沟通内容如实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在巨潮资

讯网进行披露，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计划等资讯，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具体投资者接待情况请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五、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立体式的沟通交流平台，具体包括投资者热线（0755-86708116）、公司邮箱（jjcp@jinjia.com）、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实地调研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交流，并及时将投资者合理的意见与建议转达给公司相关部门。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为例，2017 年度公司及时回复收到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建议约 130 条。

2017 年，公司举办网上说明会共计 1 次，投资者与公司高管进行网上实时的交流互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整体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深入地讨论，获得了良好沟通效果。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力求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沟通会交流平台。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面向全体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同时针对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提高决策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单独披露，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参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合计为 315 人次，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七、“蓝天行动”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2017]43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所传达的精神，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通过系列举措，有效加强公司及董监高的自律意识，对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公司将继续把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长期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各项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